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
- 本次为其担保金额：20,000.00 万元
-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116,187.27 万元
-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
- 截至公告日，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19 年 9 月 24 日，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进出口银行河北分行”）签署编号为“2260015022019112797BZ01”的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唐山中浩公司”）主合同项下的 20,000.00 万元债务提供担保。

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被担保人情况

公司名称：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：唐山海港开发区港福街南（生产经营地：唐山海港开发区港兴大街以北、海明路以东、铁路东环线以西）

注册资本：239,404.25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郑广庆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经营范围：氢气、硝酸、环己烷、环己烯、甲醛溶液、三聚甲醛（经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）；聚甲醛、己二酸、二元酸、环己醇、解吸气、氮气、压缩空气、仪表空气、蒸汽、脱盐水、除氧水、中水、塑料粒料及筛板生产、销售及出口；聚甲醛、己二酸的检测；余压利用；聚甲醛工艺技术咨询、服务；己二酸工艺技术咨询、服务；技术引进、生产所需设备原材料进口。

截至 2018 年末，唐山中浩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96,389.69 万元，负债总额 331,159.53 万元（其中贷款总额 204,120.00 万元，流动负债 259,466.94 万元），净资产 165,230.16 万元，该公司 2018 年初聚甲醛项目转入正式生产，2018 年度营业收入实现 191,369.35 万元，利润总额 4,003.96 万元，净利润 4,250.39 万元。截至 2019 年 6 月末，唐山中浩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02,624.76 万元，负债总额 265,874.36 万元（其中贷款总额 139,220.00 万元，流动负债 209,143.06 万元），净资产 236,750.40 万元，2019 年 1-6 月营业收入实现 89,658.39 万元，利润总额 1,525.65 万元，净利润 1,470.70 万元。

（二）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

唐山中浩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100% 的股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进出口银行河北分行为唐山中浩公司提供的 20,000.00 万元贷款，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止。该合同项下的保证是连带责任保证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为唐山中浩公司提供融资担保，有利于促进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。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担保程

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在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，公司向唐山中浩公司提供不超过 68,200.00 万元的融资担保，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该融资担保额度对唐山中浩公司提供担保 30,000.00 万元，融资担保剩余额度 38,200.00 万元。

公司目前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，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。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94,500.54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.49%，无逾期担保，且全部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其中，为子公司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36,600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8,241.27 万元，为子公司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3,260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唐山中浩公司提供担保 116,187.27 万元，为子公司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12.00 万元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保证合同
 - (二)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 - (三) 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 - (四) 唐山中浩公司营业执照
 - (五) 唐山中浩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
- 特此公告。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